

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[2015]135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中医药大学考务工作保密制度》 的通知

各教学院（部）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了加强我校考试保密工作，现将《江西中医药大学考务工作保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江西中医药大学考务工作保密制度》

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八日



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

2015年10月18日印
共印30份

江西中医药大学考务工作保密制度

试卷在开考前属保密文件，凡接触试卷，从事试卷的印刷、领发、运送、保管工作的考务工作人员均须遵守以下保密纪律：

1、考务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。未经院、处级领导批准不得私自拆看或复印命题试题或未开考的试卷。

2、凡参与试卷印刷分装的教师、管理人员、监印人员，均不得公开谈论试卷内容。

3、凡参与试卷运送的工作人员均不得私自拆封试卷，不得将试卷搁置于公共场所于不顾。

4、凡参与试卷保管的工作人员，均不得擅自将试卷携带出试卷库或保密室。

5、凡参与接触试卷内容的工作人员，本人或直系亲属参加课程考试者，必须主动提出回避申请。

6、凡违反保密纪律的工作人员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